

**主旨:** 要求 強化現有入境處 "旅遊簽證及進入許可規例" 及收回 "單程證審批權" 去阻塞大陸移民來港申請綜援  
決口

**附件:** HKgovForHKpeople.jpg

至香港政府:

請捍衛港人權利, "居民未夠 7 年人事申請綜援" 的先例一開, 後患無窮.

現要求香港政府:

1. 立刻修改基本法

用憲法訂明香港公民身份, 即原來《基本法》第三十六條中「香港居民」一辭, 修改成「香港永久居民」。

2. 用行政措施阻塞

先強化現有入境處 "旅遊簽證及進入許可規例" (<http://www.immd.gov.hk/tc/services/hk-visas/visit-transit/visit-visa-entry-permit.html>), 再向中央政府要求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, 收緊配額, 並要求申請人提供財政證明, 確保新移民來港之後, 能夠財政自立。家庭團聚者, 則由港府採取計分制度處理, 有財政擔保者優先。

香港永久居民

鄧子政

# 促請政府修憲 捍衛港人權利

數百港人集資登報，所為何事？捍衛港人的福利、權利及尊嚴也！終審法院去年十二月，裁定新移民申請綜援，需至少在港住滿七年之規定違反《基本法》。是次判決，推翻居港七年期此行之已久的行政安排，令大陸移民來港即可申請綜援。

綜援過往屬香港人的權利，要用「永久」居民身份來區分，將新移民區別開來，這是世上所有政府的通行規定。此制度設計，令新移民以準公民的身份，致力融入並貢獻當地社會。法院的判決，使香港人的身份及權利，遭到「非永久」居民霸佔。往後公屋、醫療、教育、公務員職位等權益，亦難逃一劫。此劫茲事體大，涉及香港七百萬人的權利和命運。為此，我們集資刊登廣告，奔走相告，以期引發社會討論，敦促政府政黨捍衛港人權益。於此，謹向公眾提出補救方法：

1. **修改基本法**——立法會啟動修憲機制，用憲法訂明香港公民身份，即原來《基本法》第三十六條中「香港居民」一詞，修改成「香港永久居民」。
2. **行政措施**——向中央政府要求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，之後收緊配額，並要求申請人提供財政證明，確保新移民來港之後，能夠財政自立。家庭團聚者，則由港府採取計分制度處理，有財政擔保者優先。

香港特區政府過去將《基本法》第三十六條的「香港居民」當作永久居民來詮釋，這是合乎公共行政慣例的做法，如今遭到法院否決。

**我們要求梁振英政府正視此事  
在本年度施政報告中，清楚交代如何善後**